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真112上590字第 1130002796 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馨予(原名：張怡萱)判決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90號張庭瑜與吳泓杰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張馨予(原名：張怡萱)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

書 記 官 黃麒倫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590號

上 訴 人 張庭瑜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複 代理人 郭瑋峻律師

被 上訴人 吳泓杰

吳建彥

杜玉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婉菱律師

追加 被告 呂念祖

宋恩綺

張馨予(原名張怡萱)

張明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減縮，本院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吳泓杰、吳建彥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吳泓杰、杜玉玲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其餘上訴駁回。

五、追加被告呂念祖應與被上訴人吳泓杰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前開第二、三、五項之給付，任一給付義務人已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他給付義務人同免給付責任。

七、追加被告呂念祖、宋恩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萬元，並加計呂念祖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宋恩綺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八、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九、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三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追加被告呂念祖連帶負擔三分之一，追加被告呂念祖、宋恩綺連帶負擔三分之二。

十、前開第五項之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追加被告呂念祖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追加被告呂念祖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二前開第七項之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追加被告呂念祖、宋恩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追加被告呂念祖、宋恩綺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吳若萍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追加被告呂念祖、宋恩綺，得上訴。



